

月數比例核給乙案，請依銓敘部書函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銓敘部九十一年一月十六日部法二字第〇九二〇九六九九二號書函辦理。
- 二、檢附銓敘部書函影本乙份。

正本：本府各局室、所屬各機關、學校、各鄉鎮市公所、代表會

副本：本府人事室

縣長 蘇貞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局室處主管執行

銓敘部書函

受文者：台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六日

發文字號：部法二字第〇九二〇九六九九二號

主旨：有關公務人員任職未滿一年，其事假計算是否按其到職至年終之在職

月數比例核給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五日九十局地字第六八六七二號書函。
- 二、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規定：「(第一項)公務人員之請假，依下列規定：(第一款)因事得請事假，每年准給五日。超過規定日數之事假，應按日扣除俸(薪)給。……(第二項)前項第一款所定准

給事假日數，任職未滿一年者，依在職月數比例計算，比例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是以，請假規則中事、病假之給假均係「按年核給」，其第三條第二項之「在職月數」，係針對二月以後到職者如何計算該年度事假之特別規定。

其在職月數之計算方式以統一採取自到職月起算至年底(十二月)之方式為宜。另查以往對年度中退職、離職及休職、停職人員，亦均未因其在職未服務至年底，而改按其實際在職月數核算其事假日數之前例，先予敘明。

- 三、本案公務人員於二月到職，其服務雖未至年終而已依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請滿依在職月數比例計算之事假日數後辭職，似不再予以按日扣薪為宜。

銓敘部

公告



臺北縣政府公告

銓敘部 書函

機關地址：116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2 號
聯絡電話：(02)8236-6479 鄭麗芳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1 日
發文字號：部法二字第 0972978545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詢公務人員退休當年度事假、病假及家庭照顧假計算疑義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民國97年9月5日局考字第0970021872號書函轉來台端同年月3日致該局局長信箱電子郵件辦理。
- 二、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3條規定：「(第1項)公務人員之請假，依下列規定：一、因事得請事假，每年准給五日。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每年准給七日，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超過規定日數之事假，應按日扣除俸(薪)給。二、因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每年准給二十八日。……其超過者，以事假抵銷。……(第2項)前項第一款所定准給事假日數，任職未滿一年者，依在職月數比例計算，比例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次查87年12月31日修正發布之請假規則第3條第2項修正說明略以，考量病假係非當事人所能掌控，與事假多可自行安排之情況有別，爰刪除到職不滿1年者病假日數之核給限制，並將到職不滿1年者事假日數之計算方式文字，增列比例計算後不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1日者，以1日計之規定。上開請假規則第3條第2項條文所稱「任職未滿1年者」，係指初任人員到職或於年中(按：非1月)再任或復職至年終不滿1年者而言，其事假應依在職月數比

例計算；至1月即已在職人員於年中因辭職、退休、退職、資遣、留職停薪、停職、撤職、休職或受免職處分而未全年在職者，因非上開請假規則第3條第2項規定情形，故其當年得核給事假日數仍為5日；另家庭照顧假因無任職未滿1年者依在職月數比例計算之規定，每年均得核給7日。

- 三、本案所詢公務人員於9月1日退休，當年度可請之事假、病假及家庭照顧假日數疑義一節；依前開說明，如該員於當年1月任職至9月1日退休，得核給病假28日，事假5日，家庭照顧假7日，請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合計超過5日部分，應按日扣除俸(薪)給；如當年1月未在職而係2月以後任職至9月1日退休，得核給之病假及家庭照顧假日數分別為28日及7日，其事假則應按在職月數比例計算，請事假及家庭照顧假日數合計超過事假按在職月數比例計算所得日數之部分，應按日扣除俸(薪)給。

正本：○○○君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chief@cpa.gov.tw)

發文字號：銓敘部 92.03.19.部法二字第 0922230140 號書函

本部五十二年二月十四日（五二）臺典一字第 00六七六號令釋：「休假年資係計算至上年年底為止，故離職月份雖有先後，應休假之日數，並無多寡之分。」考試院五十九年十月一日（五九）考臺秘二字第二二六八號令規定：「各機關確因公務需要，停止休假人員，得按日計發加班費」。以休假係公務人員於服務一段時間後即享有之權利事項之一，又離職原因涵蓋甚廣，包括辭職、退休、退職、資遣、留職停薪、停職、撤職、休職或受免職懲處等，其中除屆齡命令退休外，其餘之離職均未具可預見性，致無法要求其自我預定何時離職，而限制其不得於年初即將休假請畢。公務人員在年中有辭職、留職停薪（育嬰留職停薪）或退休等情事，在預算經費不足的情形下，仍不得按當年之在職月數比例核給休假。

銓敘部 96 年 7 月 20 日部法二字第 0962831913 號書函

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規定：「〈第一項〉公務人員之請假，依下列規定：因事得請事假，每年准給 5 日。…超過規定日數之事假，應按日扣除俸(薪)給。… 〈第二項〉前項第 1 款所定准給事假日數，任職未滿 1 年者，依在職月數比例計算，比例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 1 日者，以 1 日計。」再查銓敘部 96 年 6 月 6 日部法二字第 0962810997 號書函釋略，留職停薪人員於回職復薪當年之事假日數，須按在職月數比例計算。